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198
9 Sept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六年九月八日斯里兰卡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今天发表的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向联合国提出入会申请的宣言全文。

如蒙你将这个宣言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阿梅拉辛格 (签名)

附件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发表的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公报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七日在纽约召开了大使级会议，讨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协调局一致宣布如下：

在三十年激烈战斗之后，越南人民的斗争取得了胜利，通过他们自己的努力重新统一了国家，摆脱了外国干涉，得到各友好国家的鼓励和祝愿。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采取了社会主义和不结盟政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实施的外交政策，是以在各国之间维持和平与进行合作以利国际安全为基础的。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符合关于联合国会籍的宪章第四条的一切规定。不结盟国家坚决支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一九七六年八月在科伦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五次首脑会议宣言就曾明白表示过这种支持。

联合国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会员国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并将使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对于得到整个不结盟运动支持的国际合作的事业能够作出有价值的贡献。协调局要求所有的不结盟国家和一切致力于和平正义的国家，无条件地支持越南加入联合国，并深信他们的正义事业会得到前所未有的广泛确认。

协调局认为，任何反对越南加入联合国的论调在法律上和道德上都是不切实际的、站不住脚的、不合理的、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而且是对代表最广泛的国际舆论的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所表示的意愿的侮辱。

协调局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本着毫不动摇地坚持宪章原则的精神，履行其崇高职责，迅速积极地考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 — — — —